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732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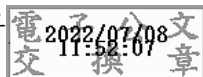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可結合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，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- 五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



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